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GZGC-2026FW-05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C-2026FW-05
- 2、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 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3、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4、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重于泰山，目前我校有对外承包运营的食堂 3 个，其中从化校区食堂 2 个，黄埔校区食堂 1 个。为加强供餐的安全管理，全方位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师生饮食健康，特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配合校方开展有关工作。

2. 最高限价：15 万元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 务采购项目	1项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学校食堂等餐饮服务进行系统的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与指导、食材

及原辅料进货查验、餐具和成品检测（定量分析）、食材检测（定量分析）、人员培训与考核、食堂菜品定价核算。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按服务频次委派人员到采购人单位开展工作。

（一）服务内容

1. 日常巡查与指导（每周委派不少于 1 人现场指导）

每周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对学校食堂进行巡查与指导，依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对食堂人员管理、原辅材料及厨房器具使用、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状况和操作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协助学校持续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同时根据每次巡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每食堂每周一次，一年按 44 周算，合同期内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44 次。

2.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每学年不少于 30 次）

每月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严格执行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票据核验检查。每食堂每月一次，一年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3. 餐具和成品检测（定量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服务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48 样次的餐饮具或成品进行致病菌微生物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8 样次。

4. 食材检测（定量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服务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24 样次的食材进行重金属、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4 样次，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附表（食材抽检项目表）。

食材抽检项目表

食材抽检类别	检测项目	判定标准
畜肉类（猪牛羊）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氯霉素	GB 31650-2019
果蔬类	农残高风险项目 5 项	GB 2763-2026
鲜蛋类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	GB 31650-2019
禽肉类（鸡鸭鹅）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氯霉素	GB 31650-2019
水产类（淡水或海水）	孔雀石绿、氯霉素、镉（以 Cd 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2762-2022
大米、杂粮类	铅、镉、砷、黄曲霉毒素 B1	GB 2762-2022

5. 人员培训与考核

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卫生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每学年不少于1场。应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对象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

★6.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食堂菜品的定价深度核算，包含但不限于原料成本、人工水电成本、调味品成本、净料损耗、出品份数、含税毛利/净利、销售定价建议。每学年1次，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二）服务人员配备

1. 项目专项人员配备情况：

（1）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采购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小组，结合学校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2）专项小组由资深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现场检查人员1名、食品采样人员不少于2名、即时联络人1名、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不少于1名。要求上述人员组建成专项小组成员，持续完成全年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如中途更换小组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配备人员具体要求：

（1）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2）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定通过并公示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协会等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具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3）专项小组成员须具备相应证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或质量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②具有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定通过并公示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食品经营类）③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丰富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需求，并保证与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4) 现场检查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达到相应学校食品安全检查能力，每年应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知识等岗位知识。

(三) 服务履约考核

学校每学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启动退出机制的依据。

常规考核（每学期开展，由学校餐饮管理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等）

考核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次数等指标考核。每学期考核服务内容达标，原则上可全款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如果出现服务频次内容不达标（因特殊情况向学校是前书面说明并得到许可、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可延期再开展的除外），涉及服务扣减的情形：

(1) 有未如期履约的服务内容及频次，按照实际未履约的内容及频次、响应文件对应的单项（单次）服务价格全额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方面，对各食堂主要原辅料未能实现每月动态全覆盖、所有原辅料在一学期内全覆盖的，扣除当学期“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子项总服务费的 5%；连续两个月未实现动态全覆盖的，扣除当学期“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子项总服务费的 10%；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未实现动态全覆盖的，当学期考核结果定为不达标，扣除当学期“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子项总服务费的 20%。

(3) 委派现场人员日常巡检及指导落实不到位的，如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及校方检查发现食堂存在明显不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情形，服务方在日常协助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情形存在巡检与指导失责或未尽责的（如应发现未发现、已发现未提出整改意见等，根据日常巡检过程是否已作记录、“互联网+明厨亮灶”有无显示巡检覆盖或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可扣除相关未达标子项总服务费 20%，需开箱开柜才目视可见的情况每项可扣除 10%，累计扣至 100%止。

(4) 如学校出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较大食品安全舆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食品安全相关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服务方在日常协助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情形存在失责的（如应发现未发现、已发现未提出整改意见等；以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每项（次）扣减“该学期最高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 20%，且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达标。

有关说明：

- ①扣减费用的核算单价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相应的单项明细报价为准。
- ②成交供应商正常开展服务的前 15 个自然日视为过渡期，可以免扣减。
- ③如出现相关情形但确定成交供应商已尽责（如已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但校方、运营方未予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不及时，以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不应扣减服务费。

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履约考核表（模板）

考核时间： 年 月至 月

序号	服务内容	基本要求	开展（落实）情况	考核情况	备注
1	每周现场检查人员	不少于 1 人	（是否存在缺岗、缺勤和日常巡查指导落实不到位情况）	☐ 达标 ☐ 不达标	
2	日常巡查与指导	每周一次，每次对食堂等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1. 情况综述： 2. 发现（指出）不符合项___项，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并协助落实整改情况：	☐ 达标 ☐ 不达标	
3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	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票据核验检查。	1. 情况综述： 2. 发现（指出）不符合项___项，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并协助落实整改情况：	☐ 达标 ☐ 不达标	
4	餐具和成品检测（定量分析）	不少于 24 样次/学期	本月完成___样次（其中发现不合格___样次），本学期已累计完成___样次。	☐ 达标 ☐ 不达标	
5	食材检测（定量分析）	不少于 12 样次/学期	本月完成___样次（其中发现不合格___样次），本学期已累计完成___样次。	☐ 达标 ☐ 不达标	
6	人员培训与考核	不少于 1 场/学年	本学期已完成__场，已覆盖__个食堂。	☐ 达标 ☐ 不达标	

7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1次/学年（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本学期已完成__次，已覆盖__个食堂。	☐ 达标 ☐ 不达标	
8	其它	如是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等。		☐ 达标 ☐ 不达标	
当月考核结论		☐ 达标，监管服务符合要求 （是否有涉及服务费扣减的情形及金额） ☐ 不达标 存在的情况： 扣除服务费_____元（大写： 元），扣除情况明细： 校方（章） 确认代表： 年 月 日 服务方（章） 确认代表： 年 月 日			

（四）退出机制

出现如下情况，校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出现考核不达标的；

2. 出现较大或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舆情，或政府监管部门予以责令停餐、吊销许可证照、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的情形，存在监管服务失责情况（以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或监管服务总体效果不佳关联的情况。

3.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服务人员及配套设施到位等相关内容。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还需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年的服务费分2期支付，每学期为一期，每期最高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50%。如当期服务的内容、频次、次数未达到要求，则按实际未履约服务内容及价格扣减相应的费用。服务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每次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开具含税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自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寒假日，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五、后期服务

服务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需保障人员、设备、资料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交接、阶段性报告汇报与建档等。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风险费等所有相关成本，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供应商须严格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附件《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填报各分项明细报价，分项报价应当清晰完整，不得缺项漏项。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频率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定量分析 (餐具和成品检测)	每学年不少于 48 样次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合同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48 样次的餐饮具或成品进行致病微生物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		48		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8 样次
2	定量分析 (食材检测)	每学年不少于 24 样次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合同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24 样次的食材进行重金属、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附表（食材抽检项目表）。		24		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4 样次
3	日常巡查与指导	每周委派不少于 1 人现场指导	每周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对学校食堂进行巡查与指导，依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对食堂人员管理、原辅材料及厨房器具使用、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状况和操作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		44		每学年按 44 周算（寒暑假除外）

			进方案或建议，协助学校持续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同时根据每次巡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合同期内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44 次。				
4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	每学年不少于 30 次	每月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严格执行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票据核验检查。每食堂每月一次，一年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30		每食堂每月一次，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5	人员培训与考核	每学年不少于 1 场	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卫生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每学年不少于 1 场。应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对象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		1		
6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1 次	食堂菜品的定价深度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成本、人工水电成本、调味品成本、净料损耗、出品份数、含税毛利/净利、销售定价建议）。		1		每学年 1 次，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7	合计总价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法规依据：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u>江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u>808</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

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0 分	40 分	10 分
权重	50%	40%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 人）资质情况进行评审，必须满足食品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定通过并公示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食品经营类）的，得 4 分。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协会等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1-3 年（不含 3 年）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1 年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 3 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合同证明文件或公司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10 分
2	项目团队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1. 具有食品或质量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食品或质量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定通过并公示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食品经营类）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 3 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12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指的是食堂第三方食品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没有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分
4	供应商认证情况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响应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5分
6	综合信用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响应截止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5分
合计			40分

3.5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	------	------	----

1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一）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按服务内容计分（共6项服务内容）】完全满足，得6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一）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步骤、②工作要求等内容，得2分。 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有任意一项出现缺漏，本项及“项目实施方案（二）”均不得分。	2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二）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实施步骤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工作要求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编制，逻辑严谨，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13分； （2）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步骤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工作要求具备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与本项目有一定结合，但未能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深化，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8分； （3）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但实施步骤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或难以执行，方案未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结合，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得3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3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得2分。 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有任意一项出现缺漏，本项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均不得分。	2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分析及建议完全贴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精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详尽，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完全针对本项目编制，逻辑严谨，能有效指导项目推进，得13分； （2）分析及建议基本贴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针对性，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	13分

		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结合，但未能充分深化，能基本应对项目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得 8 分； （3）分析及建议仅能部分贴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空洞、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或建议难以执行；关键内容缺失，或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难以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得 3 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一）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时间控制、②风险预防与控制、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的应急保障措施、④项目运行环保措施等内容，得 2 分。 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2 分；有任意一项出现缺漏，本项及“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二）”均不得分。	2 分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保障需求响应全面、精确；提出的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完全针对本项目编制，逻辑严谨，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12 分； （2）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保障需求响应基本全面；提出的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结合，但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具体特点进行深化，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3）保障措施及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但提出的措施空洞、缺乏针对性或难以执行；关键保障内容缺失，或未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结合，难以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要求，得 3 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合计			50 分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	------

响应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分值
------	---

3.6.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6.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6.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6FW-05

根据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学校食堂等餐饮服务进行系统的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与指导、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餐具和成品检测（定量分析）、食材检测（定量分析）、人员培训与考核、食堂菜品定价核算。服务期内，乙方按服务频次委派人员到乙方单位开展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限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1. 日常巡查与指导（每周委派不少于 1 人现场指导）

每周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对学校食堂进行巡查与指导，依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对食堂人员管理、原辅材料及厨房器具使用、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状况和操作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协助学校持续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同时根据每次巡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每食堂每周一次，一年按 44 周算，合同期内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44 次。

2.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每学年不少于 30 次）

每月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严格执行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票据核验检查。每食堂每月一次，一年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3. 餐具和成品检测（定量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服务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48 样次的餐饮具或成品进行致病微生物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8

样次。

4. 食材检测（定量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服务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24 样次的食材进行重金属、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4 样次，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附表（食材抽检项目表）。

食材抽检项目表

食材抽检类别	检测项目	判定标准
畜肉类（猪牛羊）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氯霉素	GB 31650-2019
果蔬类	农残高风险项目 5 项	GB 2763-2026
鲜蛋类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	GB 31650-2019
禽肉类（鸡鸭鹅）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氯霉素	GB 31650-2019
水产类（淡水或海水）	孔雀石绿、氯霉素、镉（以 Cd 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2762-2022
大米、杂粮类	铅、镉、砷、黄曲霉毒素 B1	GB 2762-2022

5. 人员培训与考核

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卫生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每学年不少于 1 场。应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对象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

6.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食堂菜品的定价深度核算，包含但不限于原料成本、人工水电成本、调味品成本、净料损耗、出品份数、含税毛利/净利、销售定价建议。每学年 1 次，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四、服务人员配备

1. 项目专项人员配备情况：

（1）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采购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小组，结合学校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2）专项小组由资深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现场检查人员 1 名、食品采样人员不少于 2 名或以上、即时联络人 1 名、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不少于 1 名。要求上述人员组建成专项小组成员，持续完成全年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如中途更换小组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 配备人员具体要求：

（1）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2）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本科及或上学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定通过并公示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协会等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具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3）专项小组成员须具备相应证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或质量相关专业副高职称或以上职称，②具有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定通过并公示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食品经营类）③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丰富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需求，并保证与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4）现场检查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达到相应学校食品安全检查能力，每年应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知识等岗位知识。

五、服务履约考核

学校每学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启动退出机制的依据。

常规考核（每学期开展，由学校餐饮管理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等）

考核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次数等指标考核。每学期考核服务内容达标，原则上可全款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如果出现服务频次内容不达标（因特殊情况向学校是前书面说明并得到许可、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可延期再开展的除外），涉及服务扣减的情形：

（1）有未如期履约的服务内容及频次，按照实际未履约的内容及频次、响应文件对应的单项（单次）服务价格全额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方面，对各食堂主要原辅料未能实现每月动态全覆盖、所有原辅料在一学期内全覆盖的，扣除当学期“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子项总服务费的 5%；连续两个月未实现动态全覆盖的，扣除当学期“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子项总服务费的 10%；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未实现动态全覆盖的，当学期考核结果定为不达标，扣除当学期“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子项总服务费的 20%。

(3) 委派现场人员日常巡检及指导落实不到位的，如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及校方检查发现食堂存在明显不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情形，服务方在日常协助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情形存在巡检与指导失责或未尽责的（如应发现未发现、已发现未提出整改意见等，根据日常巡检过程是否已作记录、“互联网+明厨亮灶”有无显示巡检覆盖或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可扣除相关未达标子项总服务费 20%，需开箱开柜才目视可见的情况每项可扣除 10%，累计扣至 100%止。

(4) 如学校出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较大食品安全舆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食品安全相关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服务方在日常协助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情形存在失责的（如应发现未发现、已发现未提出整改意见等；以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每项（次）扣减“该学期最高支付项目中标服务费”的 20%，且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达标。

有关说明：

- ①扣减费用的核算单价以乙方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相应的单项明细报价为准。
- ②服务方正常开展服务的前 15 个自然日视为过渡期，可以免扣减。
- ③如出现相关情形但确定乙方已尽责（如已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但校方、运营方未予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以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不应扣减服务费。

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履约考核表（模板）

考核时间： 年 月至 月

序号	服务内容	基本要求	开展（落实）情况	考核情况	备注
1	每周现场检查人员	不少于 1 人	（是否存在缺岗、缺勤和日常巡查指导落实不到位情况）	☐ 达标 ☐ 不达标	
2	日常巡查与指导	每周一次，每次对食堂等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1. 情况综述： 2. 发现（指出）不符合项___项，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并协助落实整改情况：	☐ 达标 ☐ 不达标	
3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	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	1. 情况综述： 2. 发现（指出）不符合项___项，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并协助落实整改情况：	☐ 达标 ☐ 不达标	

		票据核验检查。			
4	餐具和成品检测 (定量分析)	不少于 24 样次/学期	本月完成___样次(其中发现不合格___样次)，本学期已累计完成___样次。	☐ 达标 ☐ 不达标	
5	食材检测 (定量分析)	不少于 12 样次/学期	本月完成___样次(其中发现不合格___样次)，本学期已累计完成___样次。	☐ 达标 ☐ 不达标	
6	人员培训与考核	不少于 1 场/学年	本学期已完成___场，已覆盖___个食堂。	☐ 达标 ☐ 不达标	
7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1 次/学年(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本学期已完成___次，已覆盖___个食堂。	☐ 达标 ☐ 不达标	
8	其它	如是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等。		☐ 达标 ☐ 不达标	
当月考核结论		☐ 达标，监管服务符合要求 (是否有涉及服务费扣减的情形及金额) ☐ 不达标 存在的情况： 扣除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扣除情况明细： 校方(章) 确认代表： 年 月 日 服务方(章) 确认代表： 年 月 日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年的服务费分 2 期支付，每学期为一期，每期最高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 50%。如当期服务的内容、频次、次数未达到要求，则按实际未履约服务内容及价格扣减相应的费用。服务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开具含税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寒假日，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七、后期服务

服务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需保障人员、设备、资料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交接、阶段性报告汇报与建档等。

八、退出机制

出现如下情况，校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出现考核不达标的；

2. 出现较大或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舆情，或政府监管部门予以责令停餐、吊销许可证照、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的情形，存在监管服务失责情况（以输出的书面服务报告是否体现为准）或监管服务总体效果不佳关联的情况。

3.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服务人员及配套设施到位等相关内容。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经手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经手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附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频率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定量分析 （餐具和成品检测）	每学年不少于 48 样次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合同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48 样次的餐饮具或成品进行致病菌微生物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		48		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8 样次
2	定量分析 （食材检测）	每学年不少于 24 样次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合同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24 样次的食材进行重金属、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 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附表（食材抽检项目表）。		24		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4 样次
3	日常巡查与指导	每周委派不少于 1 人现场指导	每周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对学校食堂进行巡查与指导，依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对食堂人员管理、原辅材料及厨房器具使用、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状况和操作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协助学校持续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同时根据每次巡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合同期内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44 次。		44		每学年按 44 周算(寒暑假除外)

4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	每学年不少于 30 次	每月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严格执行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票据核验检查。每食堂每月一次，一年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30		每食堂每月一次，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5	人员培训与考核	每学年不少于 1 场	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卫生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每学年不少于 1 场。应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对象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		1		
6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1 次	食堂菜品的定价深度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成本、人工水电成本、调味品成本、净料损耗、出品份数、含税毛利/净利、销售定价建议）。		1		每学年 1 次，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7	合计报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见第（ ）页	
	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			见第（ ）页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6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见第（ ）页	
	2.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8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9-----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第（ ）页	
	4.3 项目团队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见第（ ）页	
	4.4 同类项目经验			见第（ ）页	
	4.5 供应商认证情况			见第（ ）页	
	4.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技术和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项目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见第（ ）页	
	5.4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见第（ ）页	
	5.5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7-----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产品明细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C-2026FW-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2.4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邮编：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 书		其 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负责人情况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项目团队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页码
						见____页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供应商认证情况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和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在“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服务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响应服务内容时，只能填写响应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5.4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C-2026FW-05

采购标的	响应报价（人民币）	备注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 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_____元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风险费等所有相关成本，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6FW-05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频率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定量分析 (餐具和成品检测)	每学年不少于 48 样次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合同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48 样次的餐饮具或成品进行致病菌微生物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		48		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8 样次
2	定量分析 (食材检测)	每学年不少于 24 样次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合同期内开展抽检不少于 24 样次的食材进行重金属、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定量分析测试，并出具盖有 CMA 章的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附表(食材抽检项目表)。		24		每学期抽检一次，每次每食堂抽检 4 样次
3	日常巡查与指导	每周委派不少于 1 人现场指导	每周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对学校食堂进行巡查与指导，依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对食堂人员管理、原辅材料及厨房器具使用、加工过程和环境卫生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其状况和操作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协助学校持续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同时根据每次巡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合同期内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44 次。		44		每学年按 44 周算(寒暑假除外)
4	食材及原辅料进货查验	每学年不少于 30 次	每月委派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严格执行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每月一次对每个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验收管理：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及索证索票票据核验检查。每食堂每月一次，一年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30		每食堂每月一次，按 10 个月算，3 个食堂合计 30 次。

5	人员培训与考核	每学年不少于1场	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卫生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每学年不少于1场。应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对象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		1		
6	食堂菜品定价核算	1次	食堂菜品的定价深度核算（包含但不限于原料成本、人工水电成本、调味品成本、净料损耗、出品份数、含税毛利/净利、销售定价建议）。		1		每学年1次，开展不少于两份菜品定价深度核算。
7	合计报价						

注：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风险费等所有相关成本，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本表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该表格格式对各分项内容逐项填报明细报价，分项报价应当清晰完整，不得缺项漏项。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